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程序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希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中平先生、崔文先生、王文松先生、黄建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湛飞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文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甘亮 郑武生 戴塔根

2021年5月14日